臺中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

申請項目：□緊急生活扶助□子女生活津貼□法律訴訟補助□兒童托育津貼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□傷病醫療補助□身分認定□新住民返鄉機票補助

|  |
| --- |
| 一、申請人資料：  身分證字號： 姓　　名：  出生日期： 性 別： □男　□女  婚姻狀況： □未婚　□已婚　□離婚 □喪偶 身 分 別： □原住民　□大陸籍　□外國籍戶籍地址： |
|
| 通訊地址： □同上 □自有 □租賃 □借住□其他 |
| 聯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  二、子女資料：  身分證字號 姓 　名 出生日期 與申請人關係    □被扶養子女　□被扶養孫子女  □被扶養子女　□被扶養孫子女三、補助對象 (可複選)： 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，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.5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.5倍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﹕  □ 1-1. 65歲以下，其配偶死亡  □ 1-2. 65歲以下，其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□ 2-1. 因配偶惡意遺棄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 □ 2-2. 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□ 3-1. 家庭暴力受害  □ 4-1. 未婚懷孕婦女，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者  □ 5-1. 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 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 □ 5-2. 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孫 子女致不能工作  □ 6-1. 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  □ 7-1.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 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  1. 檢附文件：   □ 1. 申請表。  □ 2. 戶口名簿。  □ 3.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、稅籍資料清單(由公所查調，民眾得免附)。  □ 4.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由公所查調，民眾得免附)。  □ 5.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(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)。。  □ 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依申請項目，提出所需證明文件，如：死亡證明書、診斷證明書、民事保護令、法院判決確定書等)。  □ 7. 致區公所社會課領款收據乙份（緊急生活扶助）。  □ 8. 致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領款收據乙份（兒童托育津貼、法律訴訟補助、傷病醫療補助、新住民返鄉機票補助）。   1. 申請人權利義務具結書   □ 本人子女或孫子女確無重複申請其他相關補助、給付或安置，如有虛偽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□ 本人同意全權委託貴單位逕向戶政、稅務機關辦理戶籍、所得、財產查調事宜，且如經查有被申報扶養情形者，需在加查調 扶養人所得及財產資料。  □ 本人同意不論申請項目資格是否符合，由區公所或社會局將基本資料(姓名、電話、住址)，提供與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，辦 理社會福利之用。  □ 本人以瞭解申請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相關事宜，且上述內容及所附文件皆屬實，如有隱匿、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，同意 註銷資格，繳回以領取之全數補助款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；倘涉及刑事責任者，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  特此具結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立切結書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(簽名或蓋章)   1. 核定結果   □ 符合補助  □ 不符合補助　不符原因： □不符申請資格 □其他  □收入超過上限 □動產超過上限 □不動產超過上限 □具領其他補助承辦人 課長 區 長 |
|